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10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法巴美元貨幣市場(BNP Paribas Funds USD Money Market)基金(下稱「本基金」)暫停申購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謹通知為因應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控管，本基金將自 111 年 8 月 29 日(含)起暫停接受單筆申購、轉申購及定期定額新申購。
- 二. 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者除依原契約繼續扣款，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除依原契約繼續扣款，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原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之投資者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
- 三. 自函到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期間，如國人投資比率將逾法規限制，本公司保留接受單筆申購、轉申購及定期定額新申購之權利，將可能不接受 貴公司之新申購交易。
- 四. 如限制申購交易之情況解除，本公司將再行通知。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輝